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 (股票代號：4919)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50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會回

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方式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啓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開 會 通 知 書

第2聯

- 茲訂於民國99年4月23日上午9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路4號(10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三)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2)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3)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擬以已募集發行股份辦理公開承銷案，惟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之意見致無法以已募集發行股份辦理公開承銷，得改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4)改選董事。(5)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細則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派及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001,400股，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20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43,082,969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483,000股(依民國98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12.3695元為計算基礎)。(三)本增資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本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四)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股東配股(息)率因之變動者，亦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 依公司法第28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案時補充之。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2月23日起至99年4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會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99年3月23日製作股東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http://frees.fib.org.tw>「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來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9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9年4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9 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4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路4號(102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郵遞區號：
 (收 件 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505 新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局開字第00488號
 本報內裝有附件，內附當屆選舉票及開會通知書
 本報內裝有附件，內附當屆選舉票及開會通知書

臺灣 (02) 22828228 Y0011838 16.5x12 (郵簡)

請貼票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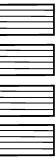
(樓)

505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004	銀行	052	郵局	809	委
006	郵局	053	郵局	810	委
009	郵局	054	郵局	812	委
007	郵局	051	郵局	814	委
008	郵局	102	郵局	815	委
011	郵局	103	郵局	819	委
012	郵局	108	郵局	820	委
013	郵局	118	郵局	825	委
016	郵局	903	郵局	825	委
017	郵局	905	郵局	825	委
021	郵局	907	郵局	825	委
050	郵局	908	郵局	825	委

戶名	505	新唐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	
戶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9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印摺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說明事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查碼)	
原留印鑑	郵局 存簿前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書股東款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於行於匯摺聲請書內填入金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本辦法及發行公司出及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發行公司法律法訂定之條文辦理。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不得以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不得以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不得以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不得以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不得以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不得以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不得以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新唐	
格式一	格式二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4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表決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簽)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4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表決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將出席費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